

证券代码:300159

证券简称:新研股份

公告编号:2021-010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研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5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2月5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各项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、2021年2月18日、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和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仍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工作量较大，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3月4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，公司争取于2021年3月11日前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